

中工网公告

中工网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主管、工人日报社主办、中国工会网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和管理的大型综合性中央新闻网站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282破15号

本院根据吴继东的申请于2026年4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清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27日指定北京市炜衡（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清诚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6年6月25日前向清诚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9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22层；联系人：崔逸骏；联系电话：1519022293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于2026年7月2日上午10时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十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中工网

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9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工网公告”下载)